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12月28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